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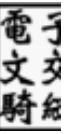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江幸甄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bugbuglinli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401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(特殊訓練)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課程表

(55897392_11334017300A0C_ATTCH1.pdf、55897392_11334017300A0C_ATTCH2.odt、55897392_11334017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學年度春暉認輔志工招募(特殊訓練)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0421U號函辦理。

二、春暉認輔志工服務內容如后：

(一)主要服務項目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、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，瞭解個案藥物濫用之原因，並針對其原因尋求解決之道。

2、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行政支援協助。

3、配合本局辦理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等。

(二)次要服務項目：

1、協助實施尿液篩檢。

2、協助辦理多元化活動。



3、協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。

4、協助對其他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。

(三) 招募對象：

1、具愛心與耐心之退休（伍）公教人員、學校教官或學生家長、愛心媽媽、愛心爸爸等熱心人士，並以具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優先錄取。

2、地區、學校社福、教育類現任志工人員（愛心媽媽、導護志工、圖書志工等）

3、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。

(四) 錄取條件：

1、採先訓後用方式，須完成基礎訓練及至少6小時春暉認輔志工。

2、完成基礎訓練課程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需先行至「臺北e大」課程或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）。

3、曾觸犯兒少保護、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，不得擔任。

(五) 培訓課程：

1、招募人數：3人。

2、培訓日期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課程表如附表2。

3、培訓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高中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）。

4、完成基礎訓練及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，成績合格者

授與研習證明書，始得參與本局反毒宣導活動、認輔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
5、春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簽具保密切結後，由本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六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0日(星期一)17時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(如附表1)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(bugbuglinlin@gmail.com)方式進行報名，經本局審核會議錄取後，本局會以電話聯絡通知錄取。

三、隨文檢附召募(特殊訓練)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課程表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